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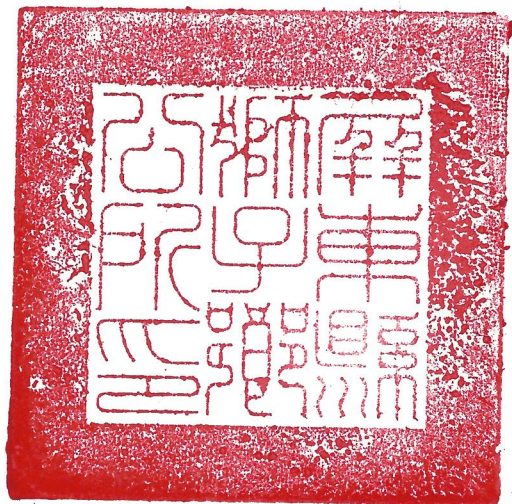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民字第10830473201號

附件：丹路段333地籍圖土地謄本 丹路段333地號伊屯公墓空照圖 新路段424地籍圖土地謄本 新路段424地號新路西公墓空照圖 楓林段102地籍圖土地謄本 楓林段102地號新路西舊公墓空照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丹路村伊屯公墓（丹路段第333地號）、楓林村新路西公墓（新路段424地號）及新路舊公墓（楓林段102地號）全部範圍內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原因：為辦理公墓更新及規劃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以因應喪葬需求。

二、禁葬範圍：

（一）丹路村伊屯公墓（丹路段第333地號），6,000平方公尺。

（二）楓林村新路西公墓（新路段424地號），1,180平方公尺。

（三）新路舊公墓（楓林段102地號），1,590平方公尺。

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四、禁止事項：上開禁葬範圍內，自公告生效日起禁止埋葬、造墳、增（修）建原有墳墓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
五、倘有違反禁止事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處。

鄉長周英傑